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3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玺建设”）拟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松江支行”）提供的7.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玺建设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玺建设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玺建设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上海光玺建设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光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张翼；

（五）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5幢；

（六）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七）股东情况：上海光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上海脑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上海光玺建设系本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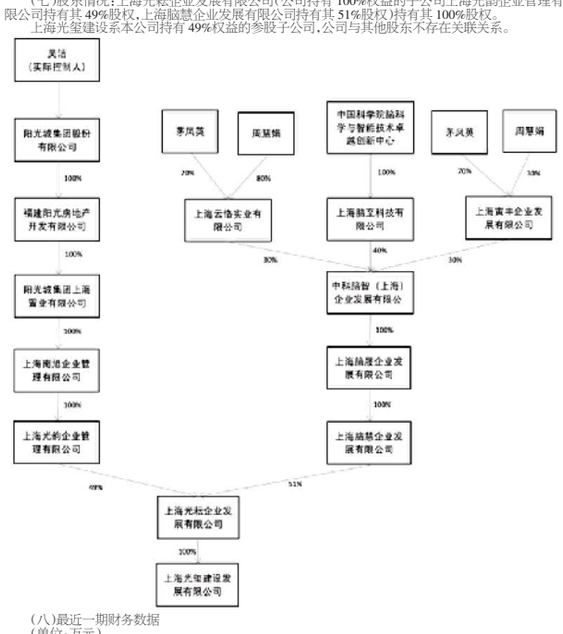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94.16
负债总额	3,660.75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3,660.75
净资产	14,437.02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7.98

上海光玺建设系2020年5月设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上海光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455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30291号	松江区佘山镇22街坊38/4丘【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SS-19-002号（SJS00002单元27-02号）地块】	63,905.20	容积率≤1.2	20%	科研设计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拟接受上海银行松江支行提供的7.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玺建设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玺建设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玺建设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上海光玺建设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上海光玺建设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上海光玺建设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玺建设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玺建设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上海光玺建设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上海光玺建设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玺建设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玺建设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上海光玺建设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接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提供的3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51%股权的参股公司山西亿量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山西亿量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太原新南城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51%股权的参股公司山西亿量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山西亿量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储架发行10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通过保理公司受让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并以此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以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开展证券化资产管理的相关方案还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公司拟通过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受让阳光城下属/关联公司（下称“债务人”）的上游供应商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包括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要素

（一）产品总规模：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分多期发行；

（二）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信托予信托公司的其对债务人及其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三）产品期限：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预期为不超过365天；

（四）票面利率：具体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年限情况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增信措施：本公司拟出具《付款确认书》向保理公司、信托公司（代表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承诺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应收账款到期付款义务；

（六）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分期发行；

（七）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个月。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证券化资产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发行安排等；

3、根据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3.225亿元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前海联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联塑保理”）合作供应链反向保理业务，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将其持有的对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联塑保理，联塑保理基于公司的授信为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的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一、相关要素

（一）债务加入额度：人民币3.225亿元；

（二）期限：2年；

（三）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以债务加入的形式，对联塑保理与供应商、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之间因供应链保理产生的债权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供应链应收账款相关资产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资产管理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择选、资产管理成本、付息日、付息方式等；

（二）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2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储架发行15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26号公告。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储架发行10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27号公告。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3.225亿元资产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28号公告。

（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10亿元资产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29号公告。

（五）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30号公告。

（六）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1-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途投资”）和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波发展”）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细胞公司”或“标的公司”）2%的股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概述

（一）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拟与创途投资和景波发展签署《关于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细胞公司的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7.2678万元）分别转让给创途投资和景波发展，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创途投资受让细胞公司1.727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3.5495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500万元；景波发展受让细胞公司0.27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3.7183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细胞公司股权比例由14.2119%减少为12.2119%。

（二）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细胞公司2%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8-17
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朝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GUN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青	495	99%
何朝军	5	1%
合计	500	100%

3、创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朝军先生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之一，持有公司股份3,8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何朝军先生与谢青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创途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4、创途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77816.49	27766.49
负债总额(万元)	570874.25	20874.25
净资产(万元)	6942.24	6892.2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营业成本(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1721545.40	-50.00

5、经查询，未发现创途投资为失信被执行人，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95%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二）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12-02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铁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XN91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软件开发，舞台搭建，从事建筑、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保洁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建筑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文具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铁	2	20%
朱巧燕	2	20%
张红阳	2	20%
李永涛	2	20%
王爱妮	2	20%
合计	10	100%

3、景波发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4、因景波发展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景波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铁先生以及其他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5、经查询，未发现景波发展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11-29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1585号6幢
法定代表人：	丁娜
注册资本：	23363.39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4104308E
经营范围：	从事细胞治疗技术、生物技术、实验室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及细胞存储服务，细胞制备服务，医疗行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君祺致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0807	15.503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0.3720	14.2119%
上海白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2.8406%
湖州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6636	11.3111%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5.4011	9.8676%
宁波圆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500	7.749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3.9588	6.7797%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601	6.5537%
上海陆吾嘉精准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1,347.7459	5.7686%
嘉兴兴晟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3753	4.06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缇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5989	2.9730%
宁波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938	1.0169%
嘉兴乘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959	0.6780%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3959	0.6780%
合计	23,363.3920	100%

（三）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君祺致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0807	15.503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3.1042	12.2119%
上海白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2.8406%
湖州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6636	11.3111%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5.4011	9.8676%
宁波圆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500	7.749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3.9588	6.7797%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601	6.5537%
上海陆吾嘉精准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1,347.7459	5.7686%
嘉兴兴晟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3753	4.06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缇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5989	2.9730%
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8734	1.7273%
宁波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938	1.0169%
嘉兴乘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959	0.6780%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3959	0.6780%
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7.3944	0.2727%
合计	23,363.3920	100%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84,906.87	180,043.98
负债总额(万元)	71,176.84	68,415.55
净资产(万元)	113,730.03	111,628.4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
营业收入(万元)	37,468.44	2,578.86
营业成本(万元)	5,512.20	642.91
净利润(万元)	-8,027.87	-2,10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4.95	-3,799.46

（五）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1）第0042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内容，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184,906.87万元，负债账面值71,176.8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值113,730.03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12,600.00万元，增值率为350.72%。具体内容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论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184,906.87万元，负债账面值71,176.8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值113,730.03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12,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的总资产账面值184,906.87万元，负债账面值71,176.8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值113,730.03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28,100万元整。

3、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12,600.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8,100万元，两者差异为384,500.00万元，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更为详尽且具有针对性的对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产状况进行综合考虑，更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亦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最后确定评估结论的采用收益法。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3、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其他安排。

6、根据《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过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视为同意转让。放弃在其它拥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导致本次公司与创途投资和景波发展的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但不妨碍公司在同等条件下转让该标的股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更新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参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0042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细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2,60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13,730.03万元，增值率为350.72%。参考该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创途投资和景波发展友好协商确定，细胞公司100%股权价值定价为人民币550,000万元，以此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即转让标的公司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000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交易事项，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受让方）：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受让方）：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一）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的细胞公司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67.2678万元）及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甲方1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细胞公司1.727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03.5495万元），甲方2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细胞公司0.27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3.7183万元），且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

（二）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细胞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12,600万元，细胞公司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252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1,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股权对价
乙方	甲方1	403.5495万元	9,500万元
	甲方2	63.7183万元	1,500万元
合计	-	467.2678万元	11,000万元

（三）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之首日起生效。

（四）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标的股权对价，具体如下：

1、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50%，即人民币5,500万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股权对价
乙方	甲方1	201.7747万元	4,750万元
	甲方2	31.8592万元	750万元
合计	-	233.6339万元	5,500万元

2、于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后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50%，即人民币5,500万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股权对价
乙方	甲方1	201.7747万元	4,750万元
	甲方2	31.8592万元	750万元
合计	-	233.6339万元	5,500万元

（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乙方承诺，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利，不会阻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

（六）若丙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或丙方其他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乙方同意自丙方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之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标的股权对价款。

（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八）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主要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有利于促进公司现金回流，增加可支配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互联网板块的主业，进一步回收非主业的业务投资，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照评估值确认的公允价值为10,252万元，本次转让价款为11,000万元（含税费），交易